3-5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肇东市河道服务站</u>)的(<u>采购2022年取暖煤</u>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块煤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制造商为(<u>吉林省技海科技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1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266.7816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吉林省技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沙产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